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17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172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720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1720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24日府環綜字第1110048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於該草案內容有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逕復該署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2/25
10:29:09
文
章

